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 函

地 址：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土木系

傳 真：06-2368148

承辦人：李永峰

電 話：06-2375399

受文者：台南市立建興國中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1)成獎助字第 005 號

附件：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基金會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格，請 查照。

說明：一、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倪李氏獎學金提供貴校在學學生申請（台南市立建興國中、台南市立中山國中、台南市立大成國中及台南市立後甲國中 4 名，每名新台幣 4,000 元），委由本基金會代為辦理。

二、檢送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倪李氏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一份，請貴校推薦人選，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將申請書及附件（成績單及或清寒證明）以公函函送本基金會，以便開會審查頒發獎學金。

三、本會連絡人：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李永峰博士，電話：(06) 2375399。

正 本：台南市立建興國中、台南市立中山國中、台南市立大成國中、台南市立後甲國中

副 本：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

董事長

郭振銘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倪李氏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四日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廿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廿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十九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倪超先生為紀念其先父象周公、伯父冠卿公、叔父炳文公、叔父幼丹公，及李定文女士為紀念其先父懷之公、叔公，共同設置倪李氏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基金由設置人捐贈新台幣玖佰萬元，交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存銀行生息，代辦獎學金業務。每年以利息九五%頒發獎學金，五%補助成功文化基金會，如獎學金有剩餘，則歸入本基金，使之成長。
- 三、本獎學金設松類獎學金，獎勵台灣各校在校肄業學生，凡學年成績八十分以上，均得申請。家境清寒者，優先考慮。指定給予國立成功大學、私立崑山科技大學、工職補校、國立台南一中、國立台南女中、台南市立建興國中、中山國中、大成國中、後甲國中、勝利國小及啓聰小學共若干名。獎學金的金額及名額，依該年度之孳息總金額，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開會決定之。
- 四、本獎學金設置梅類獎學金，獎助中國大陸在校研究生及大學生，指定給予同濟大學、東南大學、安徽大學、西北農業科技大學及阜陽師範學院共若干名。凡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操行甲等，或家境清寒者均可申請，由學校初次評審，列冊函報本基金會，經複核通過頒發獎學金，實施細則另定之。

- 五、本獎學金設菊類獎學金，指定給予成功大學員工子女幼稚園生，每年贈送畢業生禮物與獎狀各乙份，實施細則，由幼稚園園長與總幹事共同商定之。
- 六、本獎學金之審查，由基金會聘請之審查委員行之。
- 七、本辦法經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